

#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。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

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薪酬标准执行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，原则上只领取董事固定津贴。

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####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、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根据月度、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统算兑付，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。

2026 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，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，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。上述绩效薪酬，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，多退少补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，均为税前金额，扣除应由公司

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, 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 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,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,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